

中共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加强暑期休假期间各地各单位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纪工委，市直和驻许各单位纪检组（纪委），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纪委、纪工委），市纪委机关各室（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特别是切实加强暑期休假期间风气监督，坚决查纠突出问题，严防暑期可能发生的不正之风反弹回潮，确保风清气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盯突出问题，压实主体责任。暑期休假期间，是党员干部违规公款旅游和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和宴请、借操办子女升学宴之机收钱敛财、利用单位组织外出考察培训学习借机旅游等问题易发多发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所辖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党组织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教育提醒，对照自身进行检查，

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杜绝突出问题的发生。

二、注重教育提醒，营造廉洁氛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多渠道多角度加强宣传发动，有针对性开展教育提醒，广泛宣讲相关政策规定，解读纪律要求，持续释放违纪必究、执纪从严的强烈信号，引导党员干部明底线、守纪律、知敬畏，自觉养成公私分明、尚俭戒奢的习惯，推动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成为习惯、化风成俗。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纪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精准把握暑期休假期易发多发“四风”问题的类型及涉及人群，强化监督检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不断传导压力，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绝不姑息，持续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监督检查既要注意针对性、有效性，形成有力震慑；又要注意方式方法，依规依纪依法。既要紧盯公务接待、外出考察培训学习、差旅报销等关键环节，严防相关单位和党员干部借机搞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公款旅游等违规违纪问题，又要加大对所辖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和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对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

及时组织核查处置，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纪委党风政纪监督室。市纪委将对查处的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

暑期休假期结束后，各地各单位形成紧盯暑期休假期间“四风”问题工作简要情况报告，于9月3日前报送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2018年8月3日

党风政风监督室